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斌:原告任镇与被告朱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。任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;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213民初60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不答辩的,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